

(上接B151版)

在约定的锁定期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50元,满足授予条件并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1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46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46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30元。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与归属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原层的激励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7年五个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层面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1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2)2023年全部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50件,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4件,全球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件。
第二个归属期	(1)2024—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78.2亿元或2024—2024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1.3亿元; (2)2024年全部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50件,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4件,全球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件。
第三个归属期	(1)2025—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12.5亿元或2025—2025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7.2亿元; (2)2025年全部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50件,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4件,全球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件。
第四个归属期	(1)2026—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42.5亿元或2026—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2.2亿元; (2)2026年全部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50件,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4件,全球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件。
第五个归属期	(1)2027—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22.5亿元或2027—2027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7.2亿元; (2)2027年全部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50件,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4件,全球新增授权数量不少于1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3.上述“全球新增专利授权数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为基准;上述“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新增授权数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为基准;上述“全球新增授权产品”指注册数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产品注册数量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当期业绩未达标,则当期业绩未达标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分(X)对应的可归属数量如下:

考核评分(X)	A+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数量	100%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长期深耕外科手术关键时期所需要的各种吻合器类产品,坚持技术创新的竞争策略,始终保持高品质的研发实力,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输出技术领先、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拥有胃肠外科、肝胆胰外科、腹腔镜吻合器、荷包吻合器和成型缝合器五大类产品,应用范围覆盖外科,胃肠外科、肝胆胰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等手术领域,随业务的发展和研发的进程,未来公司将会有更多国内外手术吻合器的创新产品推向市场。

为实现公司战略预期,经营目标,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兼顾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营目标和研发支出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一方面,经营目标选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能够直接反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市场增长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研发投入已有“专利数量”和“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指标能充分反映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注册数量”指标则是世界公认的衡量研发能力和水平的标志。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置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预期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一确定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也能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力,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八、公司对权益及激励对象的归属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将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 6.公司将相关信息事项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充分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披露股东大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8.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机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 10.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授权权益登记日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登记等事项。
-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 1.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及公示的相关信息,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及公示的相关信息,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并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编号等内容;
 -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授权权益登记日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公告,若公司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对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在作废失效,不得再次授权或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程序
 - 1.在归属前,公司出现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存入公司指定专户,并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入账,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应一并证券交易所申请,退还证券交易所有关费用,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对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作废失效;
 - 3.激励对象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的触发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触发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资本公积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非明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115,215,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5,064,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4,964,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4,964,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4,964,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4,964,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4,964,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₃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1股原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1+P_1) \times (1+P_2) \times P_3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经转增、送股或拆